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10年4月29日合興人字第1100001456號令發布生效

112年2月23日合興人字第1120000652號函修訂

113年1月25日合興人字第11300000308號函修訂

113年5月29日合興人字第1130001918號函修訂

壹、總則

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人員間、人員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本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以下簡稱非公教人員)，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校人員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本要點第五點所定性騷擾情形，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四、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五、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工法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

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性工法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 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性工法之規定：

1. 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機關內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機關首長(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四) 性騷法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五) 性騷法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六) 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法之規定。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前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貳、預防措施

六、本校各單位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本校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提升本校人員性別平權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校人員如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各單位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及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七、本校各單位應妥善運用多元方式，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校應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 本校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列為優先實施對象。

八、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及權責單位如下，並於本校網站公開揭示：

(一) 本校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向人事室申訴。

專線電話：04-8922030 分機 74

傳真：04-8924730。

電子信箱：ki0804@chc.edu.tw。

(二) 本校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向總務處申訴。

專線電話：04-8922030 分機 72。

傳真：04-8924730。

電子信箱：ton0115@chc.edu.tw。

(三) 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應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申訴，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應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申訴。

九、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委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前項申委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在職員工及具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具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一至三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委會之召集視申訴人身分由各權責單位負責，其召集權責單位同第八點。

參、申訴調查處理程序

十、本校接獲申訴事件時，應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十一、本校各單位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就業管事項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得依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5. 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人員涉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本校受理申訴權責單位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二、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任一方之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三、本校各單位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各單位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 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 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權責單位提起，經受理後進行調查。

如屬性騷法規範之事件，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申訴之年、月、日。
- (四)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權責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本校於接獲第二項申訴時，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應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五、申訴人於申委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但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再行申訴者，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決定是否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六、申委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申委會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且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

- (二)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委會審議。
- (三) 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 (四)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委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七、調查處理過程中，如教職員工係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涉案者之身分為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懲戒）法；涉案者之身分為教育人員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涉案者之身分為工友（約用人員）應依勞基法、工友管理要點、工作規則及訂定之契約，由申委會作成決議，建議是否先行停職（聘），並靜候調查。

十八、申訴人之身分為非公教人員者，本校未處理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戒）結果，申訴人得依該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起申訴。

申訴人之身分為非公教人員者，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工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起申訴。

十九、申委會調查及審議原則如下：

- (一) 性騷擾事件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性騷擾事件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四) 申訴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對在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涉及性騷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權責單位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第十四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經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三)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二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申委會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首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二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自行迴避。屬性騷法施行細則所定應自行迴避者，亦同。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委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委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委會命其迴避。

二十四、申委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涉及性工法者，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不受第十六點結案期限之限制；但性騷擾申訴如已進入司法程序，並涉及性騷法者，移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審議。

肆、申訴決定或調查結果之處理及救濟

二十五、申委會對第十六點決定成立性騷擾行為之被申訴人，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移請人事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前開懲處程序，列席之被害人得對懲處程度陳述意見，並列入懲處決定重要參考。

二十六、屬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經申委會作出成立決定者，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申委會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辦理。

二十七、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其身分別應適用相關之法律（規）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戒）或處理，並依規定通知彰化縣政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二十八、本校依性工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九、當事人（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戒）之結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性工法之性騷擾案件：

1. 公務人員：對性騷擾案件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2. 教育人員：對性騷擾案件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救濟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僅能擇一）。
3. 非公教人員：對性騷擾案件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起申訴。

(二)性騷法之性騷擾案件：

1.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之行政處分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騷法第十六條規定提起訴願。
2. 本校依申委會懲處（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而作出之處分，依各該人員之身分別提起救濟：
 - (1)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 (2)教育人員：依教師法（或訴願法）提起救濟。
 - (3)非公教人員：因本校之處分致受解聘（僱）而終止契約關係者，各該人員得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律關係提起司法救濟。

伍、被害人保護與扶助

三十、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委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三十一、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三十二、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應給予公假。

陸、附則

三十三、申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兼任之委員、外聘之調查人員出席會議以及撰寫調查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撰稿費；外聘人員由遠地前來（三十公里以外）者，由本校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含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法暨其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法令之規定。

三十五、本要點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